

汪荣祖 著

康章合论

汪荣祖 著

七

康章合论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UBLISHER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康章合论/汪荣祖著. —北京:新星出版社,

2005. 12

ISBN 7-80148-982-9

I. 康… II. 汪… III. ①康有为(1858~1927)

—思想评论②章炳麟(1869~1936)—思想评论

IV. ①B258.5 ②B259.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44904 号

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“联经出版事业公司”授权出版

出版发行: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:谢刚

社址: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

邮政编码:100005

电话:010-65270477

传真:010-65270449

E-mail:newstar_publisher@163.com

销售热线:010-65512133

印刷: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

开本:787×1092 1/32

印张:4.875 字数:81千

版次:2006年1月第一版 2006年1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0001~5000 定价:15.00元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·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

(电话:0539-2925659)

序 说

南海康有为(长素,1858—1927)与余杭章炳麟(太炎,1869—1936)是中国近代史上声名卓著的一对人物,无论是正史上或野史上的记载,都可说是多彩多姿。但家喻户晓的人物,不一定容易被人了解,有时名声愈高、误解愈多。名人为大家所知,但大家所知的名人,不一定是名人的真面貌。康有为与章炳麟就是这样的名人,所以本文甲篇首要揭除掩遮康、章两氏真面貌的重重帘幕。

康、章两氏虽属同时代之人,但无论在性情上和思想上,都大不相同。例如,康氏重仪表,主乐利主义,而章氏恰恰相反,蓬首垢面,几近禁欲主义。本质与取径既异,长

时为敌就不足为奇。两人虽各名重一时，终生似未曾有一面之缘。惟一较为相契之时，是短暂的戊戌前后一段。长素公车上书时，爱国情操颇得太炎的倾心，因此而加入上海强学会，参加《时务报》的工作。终因“康党诸大贤、（欲）以长素为教皇”，以为“病狂”^①，而离开《时务报》，别树变法旗帜。但戊戌政变后，太炎虽未直接介入此一政治活动，然因敬佩改革者的烈士形象，对康有为、梁启超油然而生景慕之心，特于戊戌（1898）年十一月驰书长素致意。康氏值此危难时刻，突然接到情意深切的慰问书，大为感动，回了一封热情的复函：

枚叔先生仁兄执事：

曩在强学会，辱承赐书，良深感仰，即以大雅之才，经术之懿，告卓如。顷者政变，仆为戮人，而足下乃拳拳持正义，又辱书教之，何其识之绝出寻常，而亲爱之深耶。台湾瘴乡，岂大君子久居之所，切望捧手，得尽怀抱。驰骋欧美，乃仆夙愿，特有待耳。兼容并包，教诲切至，此事至易明，仆岂不知，而抱此区区，盖别有措置也。神州陆沉，尧台幽囚，惟冀多得志士，相与扶之，横睇豪杰，非足下谁与。惟望激昂同志，救此沦胥，为道自爱，

^① 见章太炎致谭献函影本（原函钱钟书先生藏），收入汤志钧编：《章太炎政论选集》，上册，页14。

书不尽言。

十一月十五日，有为再拜^①。

太炎接读此信时，尚住台湾，“忽得工部报书，眉宇吁扬，阳气顿发，盖不啻百金良药也”^②。兴奋之情，跃然纸上。有人问起，何以相昵之深？太炎的答复是：

子不见夫水心、晦庵之事乎？彼其陈说经义，判若冰炭，及人以伪学朋党攻晦庵时，水心在朝，乃痛言小人诬罔，以斥其谬。何者？论学虽殊，而行谊政术自合也。余与工部，亦若是已矣^③。

所谓“行谊政术自合”，乃指太炎此时仍然主张变法，赞同康、梁反慈禧，拥光绪的政治主张^④。但即使此时“行谊政术”相合，也不曾讳言学术殊途，朱熹（晦庵）与叶适（水心）毕竟是“陈说经义，判若冰炭”。事实上，康、章之异尚不止说经与论学。当太炎自台湾到达日本后，虽然行谊与政术仍与康、梁相合，他已隐约批评康氏的基本观点。

① 载《台湾日日新报》，汉文版，1899年1月13日。康函与太炎识语重刊于《复旦学报》（社会科学版）（1982年5月），3期，页100—101。另重刊于王仲荦主编：《历史论丛》，第4辑，页20—21。

② 同上。

③ 同上。

④ 冯自由谓太炎此时已是革命党，实误。章氏此时的政治立场，可见之于发表在《台湾日日新报》斥慈禧之文：《书清慈禧太后事》，重刊于王仲荦主编：《历史论丛》，第4辑，页10—11。冯氏之误导致许多中外学者之误。

他写“儒术真论”一文,虽未指名,显然是要批评康氏的“以儒为教”之说。长素要化儒学为宗教,正是与太炎思想相左之处,认为“仲尼所以凌驾千圣、迈尧舜、轹公旦者,独在以天为不明及无鬼神二事”^①。际此含蓄批康之时(1899)太炎的政治见解已逐渐倾向革命。到义和团事起,他觉得清廷已无可救药,乃立志革命,在“政术”与“行谊”上与康氏分道扬镳。1903年太炎发表“与康有为论革命书”,象征两氏思想上的公开决裂。本书在讨论康、章两氏之分歧时,拟超越革命与立宪之异,今、古文之异,直探两氏文化观点的根本差异。此一差异,虽在政术行谊相合时,已难缝合;一旦分裂,犹如泾、渭分明,永无合流的可能。其根本之异何在?一言以蔽之,长素深信文化是“普及的”(universal),所以各种文化都可相通相适,毫无限制,接近西欧的“启蒙时代”(Enlightenment)思潮。而太炎则坚持文化的“特殊性”(uniqueness),认为文化由特殊的历史环境逐渐产生,所以两种不同的文化不能互通互适。换言之,新文化不能取代旧文化,必须从旧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而来,较接近西欧的“历史主义”(Historicism)思潮。本文将深入分析,详加追究。

康、章的文化观虽然相左,但各从不同的途径,对中国

^① 章太炎:《儒术真论》(1899),《章太炎政论选集》,上册,页120。

传统思想的解放,起了主导性的作用。说到“思想解放”,“内发”的解放远较“外铄”的解放有效。传统思想好像一座坚固的堡垒,仅凭西方思潮自外攻坚,或不得其门而入,或愈攻愈坚,何若堡垒内部的发难,可以不攻自破。康、章两氏可以说是中国传统学问中的出类拔萃之士,他们对此一传统思想的批判,犹如在堡垒内发难,其震撼性是可以想见的,值得我们进一步去探讨。

康、章两氏都对思想解放作了决定性的贡献,何以民国成立以后,受他们影响的新生代知识分子,大多视他们两人为守旧与顽固呢?一般的说法是,他们早年前进,晚年落伍,未免过于简单化。长素与太炎都是思想家,他们于“大破”之后,当然要“大立”。长素要逐步引导中国走向世界性的大同文明,而太炎则要建立一具有特色的现代中国文明。但“大破”之余,他们所遭遇到的是新生代的“激烈思潮”(radicalism),既不顾康氏“逐步”的原则,更蔑视章氏“中国特色”的立场,而要求彻底地破坏传统,彻底地西化。在康、章两氏看来,未免鲁莽灭裂,不得已而维护传统。因而造成保守与顽固的形象。本书也将详细讨论此一问题。

我们不难看出,康、章两氏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贡献,“破”多于“立”。究其原因,不一定是才力有限,主要还是为时代所限。激烈动荡的革命时代毕竟有利于“破”,而

不利于“立”。但他们两人所提出的两个文化观点，一直是近代中国所面临的两个方向，建立一个世界性的现代文明呢？还是建立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文明？此一问题将于结论中，作一交代。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序说 | 1 |
| 甲篇：评价康章的若干障碍 | 1 |
| 乙篇：康章思想之异趣 | 26 |
| 丙篇：康章与晚清思想的解放 | 59 |
| 丁篇：康章与民国初年的新思潮 | 97 |
| 结论 | 121 |
| 后记 | 129 |
| 书目 | 133 |

甲篇：评价康章的若干障碍

已故当代法国学者艾宏(Raymond Aron)曾说,后人论史得力于“后知之明”(retrospective meditation)^①。意谓可就已知之“果”(effects),推见未现之“因”(causes)。但“后见之明”也常被后来累积的偏见与成见所蒙蔽,所歪曲。宋人观察唐人,难免不带道学的有色眼镜。我们若从近代革命中国的视觉来观察康有为与章炳麟,也自然会产生产“反动”的观感。康有为不仅是思想上的异端(维新对革命),更是政治上的敌人(立宪对共和)。章炳麟虽是革命旧人,但与孙中山有过严重的争执,后来又反对赤化,又不

^① Raymond Aron, *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of History*, p. 161.

认同民国十四年所建立的国民政府，自然也是政治上的异端分子。先有异端的定见，任何评价都是“万变不离其宗”，而带有色彩的。

广泛流传的“章疯子”此一绰号，就是“障碍”之一。试问疯人妄语，何能引人重视？用“疯子”的先入之见来评论太炎，安得其平？有人说太炎“自认疯癫”^①，似是而实非。按太炎自上海苏报案出狱东渡日本后，曾在留学生欢迎会上演讲，的确说过“古来有大学问成大事业的，必得有神经病才能做到”的话。但接着又说：

为这缘故，兄弟承认自己有神经病；也愿诸位同志，人人个个，都有一两分的神经病。近来有人传说，某某是有神经病，某某也是有神经病，兄弟看来不怕有神经病，只怕富贵利禄当现面前的时候，那神经病立刻就好了^②。

太炎的意思很明白，所谓“神经病”者，乃是一种不计成败利钝的干劲，以及不趋时尚与世俗的精神。有了这种干劲与精神，才能搞革命。如果不理会太炎的用意，自然可把“神经病”一词作为揶揄嗤笑的话。当太炎因“伪民

① 吴相湘：《章炳麟自认疯癫》，《传记文学》，卷42.4期（1983年4月），页23—32。

② 章炳麟：《东京留学生欢迎会演说辞》（1906年7月15日），《章太炎政论选集》，上册，页270—271。

报”事与孙中山发生严重争执之后，黄兴曾写信给孙氏说：“弟与精卫等商量，亦不必与之（太炎）计较，将来只在《民报》上登一彼为神经病之人，疯人呓语，自可不信。”^①民国成立之后，“章疯子”的名气更大，凡是不合时尚与流俗的话，多可指为“疯人呓语”。鲁迅有一段有趣的回忆：

民国元年，章太炎先生在北京，好发议论，而且毫无顾忌地褒贬。常常被贬的一群人于是给他起了一个绰号，曰“章疯子”。其人既是疯子，议论当然是疯话，没有价值的人。但每有言论，也仍在他们的报章上登出来，不过题目特别，道：“章疯子大发其疯”。有一回，他可是骂到他们的反对党头上去了。那怎么办呢？第二天报上登出来的时候，那题目是：“章疯子居然不疯”^②。

与己不同者为疯，与己同者为不疯，令人想起南朝刘宋时人袁粲的话：

昔有一国，国中一水，号曰狂泉。国人饮此水，无不狂，唯国君穿井而汲，独得无恙。国人既并狂，反谓国主之不狂为狂，于是聚谋，共执国主，疗其狂疾，火艾针药，

^① 见黄兴：《复孙中山书》（1909年11月7日），《黄兴集》，页10。

^② 见《鲁迅全集》，册3，页103--104。

莫不毕具。国主不任其苦，于是到泉所酌水饮之，饮毕便狂。君臣大小，其狂若一，众乃欢然。我既不狂，难以独立，比亦欲试饮此水^①。

袁粲的故事充分说明不随流俗的困难与危险，即使是国王，也难以独立。我们不禁要问：章太炎真是疯子呢？还是雅不愿饮狂泉之水呢？如果不去论证何以是“疯话”，何以是“呓语”，而先肯定其人为疯，故其语为呓，不免在论证时犯了“人身攻击的谬误”（the fallacy of *argumentum ad hominem*）^②。

康有为虽未被称为“疯子”，但在许多人心目中，他是一个十足的妄人。清朝被推翻前，他要“保中国不保大清”；共和既造之后，他要“君主复辟”，非妄而何？所以清代的学人斥责他“非圣乱法”^③，民国的学人斥责他“反动顽固”^④。类此对“人品”（character, personality）的评价，常有因人废言的效果。最近仍有许多学者认定康氏的主张与言论“矛盾”、“情结”，以及带“危机意

① 见《宋书·袁粲传》，列传第49。

② 关于此一谬误的讨论，可参阅 David H. Fischer, *Historians's Fallacies: Toward a Logic of Historical Thought*, pp. 190-193.

③ 参阅苏舆辑：《翼教丛编》。

④ 例见冯友兰：《康有为底思想》，《中国近代思想史论文集》，页127。钱穆：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》，下册，页679—689。冯、钱立场迥异，然对康之评价却似异口同声。

识”，甚至有人强调他是一“作伪者”^①。妄人之言，像疯人的呓语一样，何足道哉？！但学人巴曾（Jacques Barzun）恰恰正告我们“不要因人废言”（We must beware of discrediting a doctrine because of what we know about its author）^②。

就长素而言，他所服膺的学理与信念，正可为其行为作注脚。他依据公羊三世说，认为人类政制的演进有三个不可躐等的阶段：君主专制（据乱世）、君主立宪（升平世）、民主共和（太平世）。中国几千年来未明圣人微意，因而一直停留在专制之世，所以下一步必须是君主立宪。他在戊戌变法前主张限制君权，为了君主立宪；他在民国之后，参与复辟，也是为了君主立宪。他在思想上仍然是一致的。但民国既造以后，民主共和已成事实，长素仍然坚持理论，是否有违时代潮流呢？须知长素所见的既成事实，并非共和应有的民主与自由，而是政治益为紊乱，经济更加枯竭，人心日渐腐败（事实如此）。因此既成事实不仅未与其理论相矛盾，反而证明其理论的正确，因未按照演

① 例见 Frederic Wakeman, *History and Will*, p. 115; 黄彰健：《戊戌变法史研究》；王晓秋：《戊戌维新时期康有为政治主张的再探讨》，《社会科学研究》，4期（1984年8月），页73—78；罗久蓉：《康有为的历史观及其对时局与传统的看法》，《“中央研究院”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，14期（1985年6月），页167—176。

② Jacques Barzun, *Darwin, Marx and Wagner*, p. 18.

进之理，故有民国既造之后的极度紊乱。此可见之于他撰写的《呜呼噫嘻吾不幸而言中》一文中^①。长素以三世演进为公理，似乎迹近“历史定命论”(historical determinism)的主张。他要审时度势，欲挽狂澜，亦正要使历史的发展符合公理法则。依康之见，历史发展如果不合乎公理法则，则如逆流不进，是以民国虽然成立，中国仍处据乱之世，即为此故。明乎此，才能理解为何到民国六年，康有为还要搞复辟。

然则长素所最关切者，乃顺应公理法则，进中国于长治久安。但他的救国良言并不与世界大同的理想相冲突，因两者分属不同的阶段与层次。先师萧公权在其长篇巨制中，归纳康之思想为求“中国富强”(a modern China)与“世界大同”(a new world)两界，可资参证^②。是以在长素宏远的思想景观中，清朝与共和均属次要。所谓“保中国不保大清”，乃长素政敌之说词，其本人未必就要推翻清朝。两千余年来，国人以朝廷为国家。康氏将国与朝一分为二，显示了近代西方国家思想对他的影响(当时具有此

① 此文近重刊于汤志钧编：《康有为政论集》，下册，页1015—1017。

② 详阅萧公权(K. C. Hsiao)：《康有为思想研究》(*A Modern China and a New World: K'ang Yuwei, Reformer and Utopian*)，萧氏所说的当然是同一思想的两个层次，而不是两个不同的思想观点。张灏新著即误解为两个不同的世界观。见Chang, *Chinese Intellectuals in Crisis*, p. 53。

新国家思想的中国知识分子自非康一人),同时把国家(中国)的重要性置于朝廷(大清)之前,如此而已。他在民国搞复辟,也非对共和深恶痛绝(事实上他以民主共和为较高层次的理想),所以他仍可接受虚君共和,只要能实施必要的君主立宪即可。

说康有为作伪,或有损其人格的完整,却无助其思想的理解。所谓作伪乃因宣统辛亥(1911年)五月所辑的《戊戌奏稿》与戊戌(1898年)变法期间所上原件颇有异同。近年在北京故宫所发现的《杰士上书汇录》以及康署条陈,更可与后辑奏稿对照比观。所谓异同,一为文字,二为内容。文字之异原不足为奇,麦仲华奏稿凡例已明言为劫余残存,“迟迟久待,终无由搜全”^①。残稿补写,月日误置,本极寻常,无关宏旨。最主要的是内容之异,其重要性在发现改撰增删的原因与意义,而无所谓真伪问题。章炳麟所著《脗书》,梁启超署本(1900年出版)与邹容署本(1904年出版),不仅文字篇目增删甚多,而且就内容而言,前为变法之书,后为革命之书。孰真?孰伪?我们只能据此探讨康氏思想的演变,焉用辨伪?《戊戌奏稿》与戊戌原折之间,在内容上最大的差异是宪法、国会与君权三事。是知

^① 见麦仲华:《南海先生戊戌奏稿凡例》,《戊戌奏稿》,收入蒋贵麟主编:《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刊》,第12集,页2。